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提高质量工程建设效益，经研究，拟组织开展 2022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2012-2017 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并且 2019 年省级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未出具验收结论的省质量工程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不含 2016-2018 年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下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下同）等。

（二）已到期的 2018 年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

2020 年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重点考察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学校应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

（二）省级验收。省教育厅对校内验收通过的项目，分两类组织开展省级验收：

1. 委托验收。省教育厅委托学校按要求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自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省教育厅按照《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附件 2）对各校委托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项目，如审核和抽查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违反相关文件要求等问题的，视情况需要采取如下处理措施：（1）减少学校 2022 年度省质量工程有关项目推荐名额或取消学校有关项目推荐资格；（2）取消学校 2023 年省质量工程受委托验收资格；（3）已通过学校委托验收但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验收结论直接确定为不予通过。

2.直接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精品开放课程、省财政专项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以网络验收为主，视情况采取其他方式。

四、验收结论及处理

（一）验收结论一般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二）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省级验收结论直接采用校内验收结论。

（三）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 90% 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达到 90%，但低于 95% 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项目过程管理缺位、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存在问题、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的，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以及建设成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建设要求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四）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立项，并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1.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2.2012-2017 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并且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3.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的项目。

（五）已到期的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 2020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如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可参加 2023 年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 2023 年验收的，撤销立项，并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六）撤销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2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

（七）省教育厅将汇总公布各校 2012-2017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情况，并把项目验收情况作为安排国家和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的重要依据。

五、验收要求

（一）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开放课程要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含申请书、任务书等，下同）为基础，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 3），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接受验收的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 4）。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和本校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提交《广

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 5）。

（四）校内验收和委托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5 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六、其他事宜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符合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专业领军人才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三）学校应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22 年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工作专栏，将**验收材料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扫描件）等上传至验收专栏，供省级验收（含审核和抽查等，下同）时使用。验收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面向社会公开，如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的，可单独设置密码，并将登录密码报送省教育厅。若因网站无法访问、材料不齐全、无相关佐证材料等影响网上验收的，责任由学校自负。

（四）校内验收和学校委托验收结果要在校公示不少于 5 天。各校报送的公文应明确说明验收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

（五）学校应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将验收材料（不含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zlgc@gdedu.gov.cn，邮件主题：学校全称+2022 年质量工程验收材料验收材料，按项目类型和项目名称分别建立文件夹。

（六）质量工程验收材料清单：1.申请验收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Excel 电子版、盖章 pdf 扫描件，见附件 6）。3.验收总结报告（每校 1 份，包括：学校内部验收和受委托开展省级验收情况、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盖章 pdf 扫描件）。4.项目材料（按项目类型和项目建立文件夹），包括：（1）验收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Word 电子版）；（2）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外的项目需要提供，每个项目 1 份，Word 电子版和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3）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每个项目 1 份，Word 电子版和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4）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每校 1 份，Word 电子版和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5.项目变更申请材料（12-17 年立项的由学校根据附件 7 要求提供，18 年、20 年立项的由学校根据当年立项文件要求提供，要求盖章 pdf 扫描件）。

联系人：奉光军、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9455，

37628976; 电子邮箱: zczlgc@gdedu.gov.cn。

附件: 1.有关文件

2.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

3.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4.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5.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6.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7.12-17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奉光军

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

序号	审核内容		佐证材料要求
1	一、学校组织验收情况	学校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验收。	学校组织验收文件、验收工作方案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2		验收专家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验收总结报告、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基本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4		验收结果要在校公示不少于5天。各校报送的公文应明确说明验收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	公示通知、验收总结报告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5		应参加验收的项目全部参加验收。	验收项目汇总表、有关项目立项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6	二、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抽查项目情况	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95%的；项目过程管理缺位、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存在问题、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的；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建设成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建设要求的。	抽查项目相关验收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7	三、项目调整情况	项目负责人和成员调整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程序。特别是符合以下要求：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专业领军人才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同意项目负责人、成员调整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8		申请撤销立项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撤销立项申请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验收登记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学校（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项目参与人：_____

项目建设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22 年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限 500 字以内）

二、项目建设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¹

应完成要点数（个）	已完成要点数（个）	完成率（%）
主要建设任务 ² （分条列举）	现阶段已完成任务 （分条列举）	尚未完成的建设任务 （分条列举）
建设举措和建设目标 （分条列举）	现阶段已经落实的 建设举措和已经实现的目标 （分条列举）	尚未实施的举措 和未完成目标 （分条列举）

¹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行。

² 主要建设任务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申报书（含申请书、任务书等，下同）确定。

三、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³

预期成果（分条列举）	现阶段已完成的建设成果 （分条列举）	尚未完成的预期成果 （分条列举）

（项目主要成果目录，需提供实证或佐证材料，材料另附）

³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行。

四、项目建设水平

(包括：项目建设质量、成果应用情况、在全省的示范点和推广情况等)

五、项目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

申报时承诺的 项目建设总经费 (万元)	已到位 建设经费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⁴	已支出 建设经费 (万元)	资金支出率 (%) ⁵
申报材料上的经费使用方案				
经费实际收支情况（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				
(学校财务盖章): 年 月 日				

⁴ 资金到位率=已到位建设经费/申报时承诺的项目建设总经费。

⁵资金支出率=已支出建设经费/已到位建设经费

六、项目后续建设规划（限 500 字以内）

（可以填写后续建设设想或应用推广计划等）

七、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无误、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签名：

年 月 日

八、项目校内结题专家组意见（需附结题实证材料）

校内结题专家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专家组意见（200 字以内）				

九、学校委托验收专家组意见⁶

学校委托验收专家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校内结题和验收是否合并开展			是 ☐	否 ☐
专家组意见（200 字以内）				

十、项目校内管理部门意见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⁶ 仅委托学校组织验收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部分表格；各高职院校受省教育厅委托组织开展省级验收时，可将校内结题和省级验收结合起来开展。

项目编号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项目承担学校（盖章）：_____

项目参与单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22 年

项目成果类型
☐项目研究报告 ☐系列课程与教材 ☐实验实践教学基地 ☐教学管理制度 ☐人才培养方案 ☐项目实践报告 ☐教学软件 ☐论文 ☐专著 ☐其它： (注：请在相应成果复选框内打“√”，其它请具体说明)
项目成果名称
项目成果的具体内容及主要特色
项目成果材料目录

[illegible]

本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项目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费决算情况

（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

项目主持人：

（学校财务盖章）

学校结题或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及联系方式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表格不够可另附纸。2.须附项目成果材料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由学校教
改项目管理部门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附件 5

广东省高职教育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验收总结报告¹

学校名称（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22 年

¹ 每个学校仅须填写一份报告，不用每个项目都填写一份。学校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学校支持与保障措施

2.管理办法和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部门	出台年份	内容简介
1				
2				
3				
...				

3.学校立项和验收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部门	年份	内容简介
1				
2				
3				
...				

4.资金划拨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部门	年份	内容简介
1				
2				
3				
...				

5.验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²	指导教师 ³	校级 立项年份	资助额度 （万元）	资助年份
1						
2						
3						
...						

² 项目组成员应为学生。

³ 指导教师最多 2 人，但校内教师仅限 1 人。

6.学校组织验收
6.1 验收情况
6.2 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

7. 专家组验收意见

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附：验收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基本情况）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时间：2022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2022年省质量工程验收专栏网址（外网）			验收专栏用户名		验收专栏密码				
序号	项目类别	负责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1	教学团队										
2	专业领军人才										
3	实训基地										
4	公共实训中心										
5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精品开放课程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职务	原项目负责人姓名	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	项目组成员	省级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	省级立项文件发布时间（年）	学校验收结论（下拉菜单选择）	备注
1											
2											
3											
.....											

注：

- 1.请确保表格内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切勿合并单元格。
- 2.验收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面向社会公开。如学校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可单独设置密码。
- 3.项目类别包括：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不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 4.学校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予通过、撤销立项。
-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负责人指的是学生，不是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请在备注栏注明。
- 6.项目负责人如有调整，应填写原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 7.省财政专项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省财政专项支持”。

附件 7

12-17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新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承担学校及 管理部门电话	
批准立项时间		填表时间	
变更信息			
信息变更类型（勾选）	☐ 变更项目负责人 ☐ 变更项目组成员（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 ☐ 终止项目研究 ☐ 撤销项目立项		
原负责人姓名、职称（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签名）：		新负责人姓名、职称（签名）：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签名）：	
变更事由：			

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呈报，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新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项目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以上变更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同意变更申请。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情 况	年 月 日

注：1. 变更项目负责人、终止项目建设、撤销项目立项事项须报省教育厅备案；变更项目组成员，不用报省教育厅备案。

2. 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如原项目负责人仍在学校，需取得原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如原项目负责人退休或调离学校或过世，则由项目管理部门予以说明。

3. 新项目负责人职称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备案。

4. 项目验收时须将该申请表与其他验收佐证材料一并提交并挂网。